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7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羽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捌參壹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罪名、犯罪類型均不相同，亦無關聯性，不足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不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831公克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926號

被 告 陳冠羽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之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羽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4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上訴後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84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與另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13日18時40分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新臺幣5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國哥」之男

子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1847公克，驗餘淨重0.1831公克)後，即無故持有之。嗣於112年2月13日18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查獲，當場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羽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1847公克，驗餘淨重0.1831公克)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劉 恆 嘉